

110 年「玩米煮藝一鍋搞定-電鍋飯料理」

徵件活動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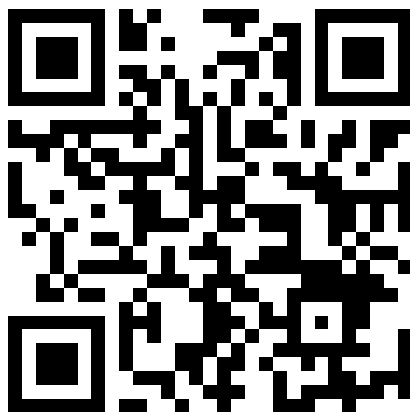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

報名專線：0911-154-314

掃描前往報名



報名網址：<https://event.cts.com.tw/ricecooker/>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訂定

110 年「玩米煮藝一鍋搞定-電鍋飯料理」徵件活動簡章

110.11.3

一、活動宗旨：為推廣國產稻米，並使米食文化深入家庭，農糧署以促進親子交流、在家用餐為出發點，鼓勵家長以親子合作方式，運用電鍋(或電子鍋)，製作快速、方便、具創意巧思的米飯料理，透過親子同樂的互動過程，推動以米飯為主的良好飲食習慣，進而帶動國產稻米使用量。

二、活動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主辦單位)。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稱執行單位)。

三、活動期程：

(一)徵件報名：採線網路上報名，自公告日起至本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23 時 59 分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初賽：分為「專家評選」與「網路人氣投票」兩階段辦理。

1. 專家評選(佔初賽總分 70%)：本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前。

2. 網路人氣投票(佔初賽總分 30%)：本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0 時起開放投票，至本年 12 月 2 日(星期四)23 時 59 分截止投票。

(三)決賽入圍名單公布：本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

(四)決賽暨頒獎典禮：本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前；辦理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上開期程為暫訂，將視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或行政作業程序，調整活動期程。

四、參加對象及組隊方式

(一)本活動採親子共同報名參加，1 名家長(父、母、(外)祖父母、或同住親屬)搭配 1 名孩童(民國 98 年至 105 年出生)，2 人為 1 組，每 1 參賽者僅得報名 1 組。

(二)每一組參賽隊伍限報名 1 件參賽作品，請勿重複報名。

五、徵件主題及規格：

(一)運用電鍋料理創意發想，以國產稻米為主食材(國產稻米使用量應佔食材總重之百分比達 50%以上)，以電鍋(或電子鍋)完成 1 道 4 人份創意米飯料理，報名作品所使用之電鍋(或電子鍋)，規格大小不拘，為符方

便、快速原則，自原料準備至裝盤完成時間以不超過 90 分鐘為宜。

(二)作品規格：

1. 提出符合徵件作品定義之「電鍋飯料理」食譜 1 份：內容應包含作品名稱、食材種類、4 人份所需食材量，以及從備料至完成之步驟說明，並敘明創作理念。
2. 提供作品照片 2 張：照片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M，並請勿使用 App 修飾與貼圖裝飾，以免影響畫面清晰度。
 - (1) 照片 1：完整電鍋飯料理之俯拍照，即烹煮完成、掀蓋未翻攪之成品照片，電鍋及米飯料理均需入鏡 1 張。
 - (2) 照片 2：電鍋飯料理之成品擺盤照，即作品盛裝擺盤後之照片 1 張。

六、報名辦法

- (一)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方式，報名期間至【玩米煮藝 一鍋搞定】活動官網(<https://event.cts.com.tw/ricecooker/>)，點選【線上報名】後，即可進行報名。
- (二) 參賽隊伍需上傳「電鍋飯料理」之圖文食譜內容，並在報名資料內敘明作品創作發想、特色介紹、製作過程描述、烹調小技巧等內容(以報名頁面為準)，並上傳符合「作品規格」之電鍋飯料理照片 2 張，依報名頁面指示步驟操作並送出完整資料後，完成報名程序。
- (三) 凡報名作品經過資格審查通過後，統一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0 時起開放網路投票。
- (四) 凡完成報名程序者，即可獲得「報名抽好禮」之抽獎資格，由執行單位以隨機、公開方式，抽出得獎者 20 名，可獲得量販店禮券 1 千元乙份。

七、評選方式：

- (一) 初賽：以參賽隊伍上傳之作品資料、照片與食譜製作等內容作為之評分內容，由專家評選(70%)及網路票選(30%)兩者綜合計分，依總成績排序前 20 名之參賽作品，可晉級決賽並獲頒「入圍獎」。
 1. 專家評選：由執行單位邀請美食家、料理達人及主廚等各領域專家，至少 5 名，組成專業評審團，由評審就參賽隊伍所送報名資料及作品照片，依初賽評分標準進行審查評分，並依其序位排列後，將所有委

員序位轉換之分數加總平均作為第一階段總得分。

2. 網路人氣票選：通過資格審查者，將於票選期間開放國人進行網路票選，每人每天可為 3 組作品各投 1 票，票選網址：

<https://event.cts.com.tw/ricecooker/>，票選結果列入計分，得票數前 15 名之參賽作品，即獲選為「最佳人氣獎」。

3. 初賽評分標準：

階段	評分項目	配分(%)	說明
專家評選 (70%)	主題切合性	20%	A. 國產包裝食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B. 選用食米特色與活動主題之連結性
	步驟完整性及實用性	20%	A. 料理作法之完整性，是否能清楚表達料理過程、是否詳列食材種類及份量 B. 烹飪方法、技巧及其實用性
	料理創意性	15%	A. 作品外觀與美感 B. 創意烹飪方法、是否具原創性
	視覺傳達性	15%	A. 作品照片清晰程度、擺盤呈現成品之完整度 B. 食材顏色搭配、作品整體型態配置是否平衡
網路票選 (30%)	人氣吸引力	30%	依各報名作品之投票率分配得分(15%)，即(報名作品得票數/總投票數)*15=網路票選分數

4. 成績統計：執行單位完成初賽後，於票選結束 1 日內完成票數統計及總成績計算，並將決賽入圍名單公布於本活動官方網頁。

(二)決賽：

1. 參賽相關說明：

- (1)獲選入圍決賽之參賽隊伍，應於執行單位指定期限內，完成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供執行單位查驗，並完成「決賽參加同意書」簽署程序，逾時未完成者，視為放棄獲選資格，且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執行單位按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備取參賽隊伍遞補參加。
- (2)決賽當日使用之原物料，皆由參賽者自行準備，決賽中使用之部分食材可先行處理，惟須於配方表中說明作法。
- (3)決賽場地器具清單及決賽參賽規範，將於入圍名單公布後 10 天內，公布於本活動官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晉級決賽隊伍。

(4)主辦單位有權保有競賽中所使用的烹飪或組裝方式、成品與決賽過程之錄影及拍照權利。

2. 評選方式：由評審委員進行電鍋飯料理現場實體審查評分，依決賽評分標準評定總分，並將各委員序位加總後排序，選出本年度金牌料理王共 5 名、美味大師獎共 5 名，及創意達人獎共 10 名，總計 20 件得獎作品。

3. 決賽評選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	說明
主題切合性	30%	A. 國產包裝食米使用比例及合理性 B. 選用食米特色與活動主題之連結性
料理風味	30%	A. 作品整體食材搭配所展現之整體氣味口感總評 B. 作品之調味、配料運用、米飯口感
料理創意性	15%	A. 作品外觀與美感 B. 創意烹飪方法、是否具原創性
操作可能性及應用價值	25%	A. 料理作法之完整性 B. 烹飪方法、技巧及其實用性 C. 作品操作便利性、困難度，及日後推廣可行性

八、參賽者權利與義務：

(一)獎勵方式：按下表給與獎項及獎金。

活動階段	獎項	名額	獎勵
報名徵件	報名抽好禮	20 名	量販店禮券 1 千元 (自報名成功者中隨機抽出得獎者)
初賽	最佳人氣獎	15 名	獎狀乙紙+量販店禮券 2 千元
	入圍獎	20 名	入圍獎狀乙式+優質國產米 6 公斤
決賽	金牌料理王	5 名	獎牌乙座+獎狀乙紙+新臺幣 1 萬元
	美味大師獎	5 名	獎牌乙座+獎狀乙紙+新臺幣 8 千元
	創意達人獎	10 名	獎牌乙座+獎狀乙紙+新臺幣 5 千元

備註：

1. 「報名抽好禮」、「最佳人氣獎」及「入圍獎」得獎名單公布：本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公布於本活動官方網頁，得獎者需提供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住址等訊息，作為活動獎品寄送依據。

2. 「優質國產米 6 公斤」將於公布決賽入圍名單後，宅配寄出，僅限中華民國境內(臺、澎、金、馬、綠島、蘭嶼)。

(二)獲選參加決賽之隊伍於決賽當日全程參與活動(含報到、前置準備、參賽及頒獎等)，核發決賽交通費 5 百元。

(三)得獎隊伍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格式提供得獎作品介紹文字、料理食譜及作品照片，作為公開報導或展示之用，並應接受執行單位及大眾媒體記者採訪，且需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其個人肖像權、得獎作品照片、得獎作品食譜等資訊，主辦單位並保有於任何時間、地點以及任何形式公益推廣(如修改、轉載、出版)之權利，不另支酬。

九、個人資訊之使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參加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一)蒐集個人資料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做為參與「玩米煮藝 一鍋搞定-電鍋飯料理徵件活動」活動期間相關程序聯繫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E-mail 及其他本活動所需之個人資料等。

(四)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訊，僅供本活動之各項實施、運作、廣告、行銷宣傳(包含網路平台、報章媒體等途徑)等用途，包括競賽、獎金獎狀寄送、參賽作品管理和優勝作品展示推廣等相關通訊及其附加用途。

(五)同意參賽者視同認可本活動之參賽同意書(如附件)。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有權做最終資格審查，並對活動有最終解釋權。

(二)參賽者一經報名完成均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三)報名電鍋飯料理作品不得抄襲或使用未經授權之素材，若有牴觸任何相關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四)每件作品限報名 1 次，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參賽作品有重複上傳、或不符合報名內容者，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五)所有參賽者所上傳至活動頁面之作品食譜、照片，均視為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且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於相關活動推廣所需之媒體。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行政作業需要，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活動簡章及評選過程之權利，一切以中央政策公布之防疫原則為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活動官方網頁(網址：

<https://event.cts.com.tw/ricecooker/>)，敬請密切注意。

十二、聯絡窗口：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黃聿庭小姐

連絡電話：0911-154-314，聯絡信箱：ting.chen18@gmail.com。

110 年「玩米煮藝 一鍋搞定-電鍋飯料理」徵件活動

參賽同意書

- 一、本活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玩米煮藝 一鍋搞定-電鍋飯料理」徵件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活動參與者應詳閱以下說明，若選擇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同意並承諾保證事項如下：
 - (一)報名者應確保參與「本活動」所完成或提供之相關著作(以下合稱「本活動著作」)絕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除同意本活動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所有外，並同意不對其主張著作人格權。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報名者不得基於本活動以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再行利用本活動著作。
 - (二)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得基於發行、宣傳、行銷「本活動」，不限期間、不限地域，無條件使用本活動著作以及報名者參與節目錄影中所包含之報名者肖像及報名者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或經主辦單位蒐集所得之報名者資料。
 - (三)報名者保證擁有報名作品之合法權源(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若報名作品有腥羶色題材、盜取他人作品等爭議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報名者並應自行就報名作品衍生之所有爭議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因報名作品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報名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活動參與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中華民國地域內，基於本活動聯繫、公告、後續處理、聯絡、紀錄及本活動之行銷目的範圍內利用報名者提供的姓名、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並得將報名者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所委託之第三人於前述範圍內為相關利用。
- 三、為聯繫包含中獎通知等活動相關事宜，活動參與者之 Facebook ID 權限須設定為「公開」並確實填寫活動網頁內的報名資訊，您若選擇參加「本活動」，即視為您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之策略合作夥伴，得為公布本活動得獎名單及本活動之行銷、宣傳等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聯絡方式等)。主辦單位將於本活動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利用區域為中華民國領域範圍；您可以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行使相關權利，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將影響您正常參與本活動之資格與權益。本注意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中獎獎品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贈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或轉換其他商

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 五、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及本活動相關規範之變更、修正、解釋、暫停及終止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活動官方網頁上公佈，不另行通知，活動參與者如果選擇繼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該等變更、修正。如有與本活動相關之提問，亦可透過電子郵件寄到 ting.chen18@gmail.com 與我們聯繫，提醒您電子郵件主旨請標示『電鍋飯料理』相關字眼。
- 六、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主辦單位之情事而導致活動參與者登錄或上傳之資料有所延遲、遺漏、錯誤或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責任。
- 七、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活動參與者有透過任何不正當、舞弊之方式參與本活動之情形，主辦單位得基於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以及其它活動參與者之權益，取消活動參與者參加資格或取消計算爭議票數，並追回相關獎項以及請求賠償。
- 八、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若中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不另行通知，亦不進行候補。本活動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立書人(家長)	立書人(兒童)
姓名：(簽章)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立書人若未滿二十歲，需同時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